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63號

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榮池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2項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244條規定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，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

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1151條規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」，第1164條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屬適格。

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」。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依上開條文，並有向當事人闡明之義務，惟法院不得代替一造當事人為訴訟上之主張及舉證，否則有違審判中立；如法院已曉諭當事人，限期命其依據卷內調查所得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卻不補正，自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訴訟之不利結果，不容其事後以法院未盡闡明義務為由，任意指摘判決違背法令。

三經查：依本院向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調取之土地登記資料，簡霧乾之繼承人除起訴狀所載被告外，尚有其他，原告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上開資料，而知悉其內容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01 書記官 林金福

02 附表：

03 一提出地政機關核發，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0000○0000
04 ○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全部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均應揭露
05 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）。

06 二提出戶政機關核發，簡霧乾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7 號）、簡鄧秀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全體
08 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自行製作繼承系統
09 表。

10 三參酌本院調取之土地登記資料，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、
11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
12 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